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（采购人）的 市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软件平台建设、硬件服务器建设、硬件储存类建设、监控摄像头、信息传输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诺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诺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2年12月17日

